

先签字后验货属违法条款

青岛北京上海等21城市消费维权单位对快递行业潜规则说“不”

本报9月1日讯(记者 管慧晓) 收取快递时,消费者必须先签字后验货?青岛、北京、上海等21城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对快递业这一行业潜规则说“不”,因为它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,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而且客观上助长了非现场购物的欺诈行为。

据青岛市消保委的工作

人员介绍,近年来,方便快捷的快递服务实现了远距离的物品递送及各种非现场购物,方便了市民,但消费者在收取快递时,常常会遭遇物品遗失、破损、调包、货不对板等问题,而快递行业长期以来实行的“先签字,后验货”行规,导致了大量消费纠纷。明明买的手机,收到的却是肥皂,类似的消费纠纷发生时,快递公

司和网站便以消费者已经签字确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。

到底是应该“先签字、后验货”,还是“先验货、后签字”?对此,大多快递公司认为,如果快递物品的外包装完好,快递公司即完成了送达义务,对快递物品则不负责任,所以必须是“先签字,后验货”;而消费者认为,即使外包装完好,但里面的物品有可能

被调包或者毁损,因此应该“先验货,后签字”。

在日前召开的2010年城市消费维权论坛上,21家城市消费维权单位一致认为,快递行业“先签字,后验货”这一“行规”,属违法性条款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,消费者有权拒绝。这一行规是快递公司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,片面限制消费者的

权利,应该认定为显失公平的无效条款。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消费者收到快递货物时,不要着急签收,不要轻易做出付款后再验货的决定,如果商家或快递员不让先验货,应当拒绝签收;发现货物有损毁或货品不对等问题时,可以拒绝付款。消费者掌握证据后可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诉、投诉,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●相关新闻

预付消费有风险

市民需谨慎

本报9月1日讯(记者 管慧晓) 消费者先向商家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,然后便可在持卡消费中享受不同程度的折扣优惠,但是市民在这些持卡消费过程中面临诸多风险。为此,青岛市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,提醒市民在预付消费时要考虑清楚再付钱,不要轻信商家口头承诺。

近年来,很多行业纷纷发各种美容、健身、洗车等预付费式消费卡。然而,许多消费者持卡消费时发现,服务差、退款难等问题非常普遍,还有商家易主或破产倒闭,突然蒸发,甚至借办卡之名敛财诈骗、携款外逃。此外,大多预付式消费不签订合同,让消费者在发生纠纷时陷入“口说无凭”的尴尬境地。

9月1日,青岛市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,提醒消费者注意预付消费领域所存在的风险,消费者在预付消费时要多做比较,不要轻易相信商家的口头承诺,不要被促销诱惑。购买时要仔细阅读说明,对于约定过于简单的,需要另行签订明确的数目合同,约定使用范围、有效期限、退款条件、违约责任等细节,特别要注意终止服务、转让等限制性条款。对于约定不清或不公平、不合理的霸王条款,要坚决说“不”。不能图一时方便或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,用口头合同代替书面合同,以免日后果发生消费纠纷,无据可依。



耍酷

9月1日,在奥帆中心附近,一位男孩玩起了街舞,耍酷的动作吸引了不少游客的目光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
摄影报道

平常暴饮暴食且疏于锻炼,体重接近300斤

一男子肥胖过度下肢瘫痪

本报9月1日讯(记者 赵郁
通讯员 刘娟娟 王丽媛) 因为体重过重,疏于锻炼,导致一名年轻男子下肢瘫痪。记者了解到,近日,城阳区人民医院接诊了这样一名因体重诱发的瘫痪患者。

据了解,该患者小陈今年刚刚24岁,在城阳区一家公司做文员,因为平常暴饮暴食,不到一米八的他体重接近300斤。小陈说,他的胃

口不错,而且身材一直很胖,虽然不怎么锻炼,但是他的身体还不错,从来没得过什么大病。8月28日中午,他午休起来后感觉双腿很难受,不受控制,当天下午就赶到城阳医院检查,那时两条腿已经站不住了。

检查结果显示小陈的胸9、10椎间盘突出,临床诊断为椎间盘突出症导致双下肢瘫痪。“因为他的

体重过重,导致椎间盘的负荷过重,再加上疏于锻炼,造成器官蜕变,并导致其双下肢瘫痪。”医生说,这种情况必须通过手术治疗,但是由于胸椎管比较窄,椎间盘突入椎管,任何进入椎管的手术操作稍有不慎都可能造成瘫痪加重,甚至截瘫,再加上小陈的体重过重,脂肪是普通人的四五倍,手术风险极高。

9月1日,专家为小陈进行了长达6小时的手术,目前小陈的双腿能够抬动,用不了多久基本可以恢复到病前的状态,但是以后必须加强锻炼,否则还会复发。“这种病比较少见,发病率仅为0.1%。”专家说,“不管市民的体型肥胖与否,平时都不要久站或久坐,要经常变换体位,最好每个小时活动一下,预防颈、腰、胸脊柱发生蜕变。”